

神仙居 5A 景区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游客集散中心（景区集散点）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仙居县白塔镇人民政府（盖章）



代理机构：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6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神仙居 5A 景区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游客集散中心(景区集散点)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18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JJX-25CG-005
2. 项目名称：神仙居 5A 景区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游客集散中心（景区集散点）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神仙居 5A 景区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游客集散中心（景区集散点）项目	1 项	327.5298	311.1533	神仙居 5A 景区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游客集散中心（景区集散点）项目，详见采购需求内容。	

5. 项目工期：项目工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如遇政策处置问题工期顺延，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发布为准）。

6.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浙江省省外企业须具有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完成办理的公示信息网站截图证明。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在评标时进行资格审查，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上资格条件要求并自查。投标时投标文件中请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资格证明资料。

### 三、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时间：  / 至 2025 年 03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www.zcy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元）：0

### 四、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18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

（1）电子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递交。

（2）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若提交请将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ha7479@qq.com](mailto:sha7479@qq.com)。

### 五、 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 2025 年 03 月 18 日 09:00

2. 地点（网址）：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仙居县光明西路 434 号）。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参加，直至项目开评标结束。

###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2. 在线响应（电子交易）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已经办理 CA 锁的须注意有效期限，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如有 CA 锁办理问题可联系客服 400-881-7190。

(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在线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 3. 其他事项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事宜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官网介绍，客服、技术支持：400-881-7190。

(2) 本项目相关公告发布网站：“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和“仙居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xj.gov.cn/col/col1229347417/index.html>）。

(3) 供应商如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本项目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前获取采购文件的，请自行登录相关网站查看更正、补充或澄清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就上述内容作出书面通知。

(4) 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采购监管部门如发现供应商出现投标硬件异常的，若查证后存在违法事实的，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剩余供应商达 3 家及以上的，由采购人决定是否按中标顺位替补；不足 3 家的，该项目作废标处理。

(5)《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3）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和 2023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6)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仙居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地址：仙居县白塔镇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13566491466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566491466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仙居县光明西路 434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6-87785155

质疑联系人：杨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7785155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仙居县财政局

地址：仙居县南峰街道环城南路 500 号 7 楼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7720209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成交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2、加“▲”的服务要求或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特别注意，所提供的服务承诺必须完全满足或优于这些要求，否则视为不满足。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本次招标共 1 个标项，具体内容如下表：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或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具体工作范围	备注
1	神仙居 5A 景区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游客集散中心（景区集散点）项目	1	项	327.5298	311.1533	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预算书中所包含的工程等项目组成。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 二、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及内容：本项目为王户村公房改造工程，公房位于王户村东侧，临近入村通道，现状建筑分为1#、3#、5#及11#四栋建筑，其中1#、3#、5#楼为一至二层的夯土墙结构，原始功能为民居建筑，外墙起到了承重墙的作用，11#楼为二层砖混结构建筑。拟改造建筑功能为景区集散点配套用房，溯溪道部分景观设施提升，作为游客中转、集散、旅游咨询与配套服务之用。具体内容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2、项目地址：位于仙居县白塔镇。

3、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了解，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并应充分考虑影响本次报价的因素、预计实施过程中各种不利因素，由此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磋商响应报价中。成交后，供应商不得再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工期等的要求，若有此类要求，采购人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规范要求

1、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技术规范由供应商方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供应商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 四、施工要求

1、本工程施工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达到各项拟定的设计指标，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合格验收标准。

2、在工程施工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必须制定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遵守总包责任人制定的现场管理制度，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持现场和工程的井然有序，以免发生伤害事故。发生安全事故、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商承担全部责任。

3、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4、隐蔽工程必须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6、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 五、材料和设备质量要求

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2、所有用于工程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以供发包人批准。

3、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指令在制造、加工或施工现场对材料和设备进行检验，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承包人在磋商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安排并按发包人要求实施。

#### 六、工程管理要求

1、本工程采购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供应商应严格按已确认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代表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施工过程中，施工方必须要严格把关，按照相应规范标准要求施工，如出现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情况，施工方必须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规范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施工方承担。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的管理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并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如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按要求到位，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供应商在工程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产品保护。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采购人将向成交施



工单位索赔。

5、施工期间，本工程用水用电由供应商自行考虑，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七、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的要求：**

①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并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

②拟派本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

**八、承包和计价方式**

1、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

2、计价方式

(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

(2) 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做出决定增加或减少或取消数量，但不得调整综合单价。引起承包总价变化，最终以审计为准。

(3)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认真核对工程量清单中施工内容和工程量，确立合理的施工方案并充分考虑相应的措施项目及费用，对文件中存在的缺陷和不足进行深化、细化、完善和调整，由供应商自行测算并进入报价，今后不得调整，清单里所列的技术措施项目只作为施工单位的参考，供应商可根据清单里所列的项目报价并增加其认为必要的技术措施费；若今后工程实施中发生新的措施项目但响应文件未列入的项目，视作供应商在风险费或其它项目中已考虑，今后不得调整。

(4)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报价表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工程总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燃料费、设备的进退场费用、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检测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及各种规费、税费、水费、电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4、供应商应按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说明要求。

**▲九、商务条款**

合同履约期限	项目工期不超过 60 日历天（如遇政策处置问题工期顺延，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开工令发布为准）。
质量要求	合格。
保修要求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1) 成交供应商施工完毕，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移交手续之日，在签订的

	<p>工程质量保修书期限内，为发包方提供免费服务。</p> <p>(2) 中标后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p> <p>(3) 承包人要对其所提供的施工、材料、设备及其内在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p>
<p><b>付款方式</b></p>	<p>(1) 本工程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的 30%（包含 2%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包含专用条款 6.1.6 条例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余作为备料款），在合同生效，承包人人员设备进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p> <p>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当期按 12.1、12.3 款（详见合同）计量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0%（含 30%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要求的质量标准等级及竣工备案（如有）后，付至经发包人确认的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含 30%预付款）；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经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在 3 个月内核实并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8.5 %，余下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息）。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p> <p>承包人如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向采购单位提供与质保期时间一致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后（保函或保单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100%。其余按合同通用条款。</p> <p>(2) 承包人须开具正规合法的建筑增值税发票提供给发包人。</p> <p>(3) 在项目实施中发包人有工作量增减需要的，在竣工结算时以出具的有效联系单为准，列入竣工结算款项，无甲方书面明确要求的，乙方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p>
<p><b>履约保证金</b></p>	<p>(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转账或采购人认可的形式（如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担保合同作为合同附件。担保额度：合同价的1%。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采用现金或转账方式递交的，利息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息，利息随保证金同时退还）。承包人应保证履约担保在竣工验收合格前持续有效。如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合同中止，履约担保金不返还；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p>

**十、注意事项**

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 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及要求
2.2	项目名称	神仙居 5A 景区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游客集散中心（景区集散点）项目
3.2	采购内容	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内容
4.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仙居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566491466 联系地址：仙居县白塔镇
4.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576-87785155 地址：仙居县光明西路 434 号
10.1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组织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时间： _____ 现场踏勘地址：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11.1	答疑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时间： _____ 召开答疑会地址：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不召开答疑会。
12.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的内容：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0.1	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于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后获取的，应于自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 0576—87785155 或发电子邮件至 sha7479@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
24.2(2)	签字或盖章	须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盖单位公章及签署。公章可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24.2(3)	响应文件装订	本项目响应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无装订要求。
25.3.2	▲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b>311.1533 万元</b> （招标控制价×95%）。如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6.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_____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本项目不作要求。
2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28.1	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	无
29.1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29.1 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29.1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35.3	解密时间	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标书解密指令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
39.1	资格审查方式	<u>资格后审</u> 。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1.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 鼓励供应商开展政采贷、履约保函等政府采购金融服务，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54.1	磋商费用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支付，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服务类标准费率计算值的 70%的计取。</p>																											
54.2	政采贷相关说明	<p>1、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510 1361 1133"> <thead> <tr> <th>银行名称</th> <th>联系人</th> <th>联系方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中国工商银行</td> <td>王健永</td> <td>13967615120</td> </tr> <tr> <td>浙江泰隆商业银行</td> <td>陈超</td> <td>17858683697</td> </tr> <tr> <td>浙江民泰商业银行</td> <td>朱祖优</td> <td>13858602876</td> </tr> <tr> <td>中国建设银行</td> <td>徐旭霞</td> <td>15988932355</td> </tr> <tr> <td>中国邮政储蓄银行</td> <td>赵红芳</td> <td>18968556112</td> </tr> <tr> <td>农村商业银行</td> <td>叶斌昇</td> <td>13806593583</td> </tr> <tr> <td>中国农业银行</td> <td>娄志伟</td> <td>13958514828</td> </tr> <tr> <td>台州银行</td> <td>朱翔</td> <td>13819660917</td> </tr> </tbody> </table> <p>2、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相关说明，详见前附表（续）。</p>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	王健永	1396761512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陈超	17858683697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朱祖优	13858602876	中国建设银行	徐旭霞	1598893235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赵红芳	18968556112	农村商业银行	叶斌昇	13806593583	中国农业银行	娄志伟	13958514828	台州银行	朱翔	13819660917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	王健永	13967615120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	陈超	17858683697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朱祖优	13858602876																											
中国建设银行	徐旭霞	1598893235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赵红芳	18968556112																											
农村商业银行	叶斌昇	13806593583																											
中国农业银行	娄志伟	13958514828																											
台州银行	朱翔	13819660917																											

【注：下文如有与本附表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前附表（续）

序号	金融机构名称及意愿承担保函（保单）种类	保函（保单）收费情况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是	对外保函服务 1. 开立及展期费担保费率： （1）融资性保函：期限在一年（含）以内，客户按担保额度 0.05-0.25%/月计收。最小计费周期为实际月（按实际发生天数，从保函生效之日至失效日计算，30 天为 1 月），期限不足 1 月的按 1 个月计收。最低 500 元 / 季。 （2）非融资性保函：期限在一年（含）以内，客户按 0.027-0.167%/月计收。最小计费周期为实际月（按实际发生天数，从保函生效之日至失效日计算，30 天为 1 月），期限不足 1 月的按 1 个月计收。最低 500 元 / 季。 （3）担保期限超过一年的，每增加一年整体费率提高 10%（单利）。若担保文本未明确确定的到期日或含有自动延展性质条款的，我行可按根据基础合同和担保文本的有关约定推算出的担保最长有效期调整对应的费率。 如企业划型为小微企业的，以上手续费全免。	王健永 13967615120
2	机构名称：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仙居支行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是 备注：我行目前只有线下模式	根据保证金比例不同，参照下述费率计收： 全额保证金，500 一年； 保证金比例 50%以下，保函敞口金额的 1.25%/季，最低 500 元/季； 保证金比例 50%（含）以上，保函敞口金额的 1%/季，最低 500 元/季。 涉及保函增额，增额部分参照开立保函收费标准另行收费，延期修改按照 300/次的标准另行收费； 按年收费项目不足一年按一年计收，超过一年三十天按照两年计收（从保函开立之日起 390 天（含）为一个年度三十天） 按季收费项目不足一季按一季度计收，超过一季	银行联系人：陈超 17858683697 具体保函业务办理客户经理：王英 15868677616

		度十天的按两季度计收（从保函开立之日起 100 天（含）为一个季度十天）	
3	机构名称：仙居农商银行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是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万分之五，在出具保函前一次性收取。	李杭 13586233529
4	机构名称：仙居中国银行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是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 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 500 元。	张弥 0576-87796908
5	机构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公司 履约保险：是 预付款保函：是	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年费率 1.2%，每单最低保险费为 1000 元。 建设工程预付款保证保险，年费率 0.6%，每单最低保险费为 1000 元。	王巧红 13968483573
6	机构名称：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公司 履约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否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最低 0.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 1000 元。	吴琼 17858699170
7	机构名称：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仙居县营销服务部 履约保函：否 预付款保函：是	预付款保函：按预付款金额投保，年费率为 1%-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 500 元；保险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陶正鹏 13858613668
8	机构名称：仙居县台融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履约保函：是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 0.2%，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 800 元。	冯姍姍 13586233988

## 一、总则

### 1. 采购依据

1.1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 2. 适用范围

2.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叙述的工程、货物和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本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本项目采购方式

3.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3.2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 定义

4.1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4.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

4.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4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4.5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4.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本文件中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意思相同；

4.7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后提供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本文件中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4.8 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4.9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4.10 甲方（发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4.11 乙方（承包人）：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4.12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仙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4.13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4.14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单位；

4.16 产品：是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17 服务：是指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服务。

4.18 项目：是指磋商响应方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4.19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4.20 商务与技术响应：除采购文件明确以承诺、声明或直观表现形式外，供应商应当尽可能提供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等材料予以佐证。若佐证材料有矛盾或者前后不一致，优先按照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的先后解释或佐证材料为准。

## 5. 费用

5.1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其他规定的除外）。

## 6. 联合体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7. 保密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语言文字

8.1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9. 计量单位

9.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踏勘现场

10.1 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 答疑会

11.1 若“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2 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20.3款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 12. 分包

12.1 分包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偏离

13.1 带“▲”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响应。

## 14. 特别说明：

1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磋商评审办法”中有关条款规定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指定。

14.2 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14.3 供应商磋商响应的产品或服务技术指标，除采购文件明确以承诺、声明或直观表现形式外，供应商应当尽可能提供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等材料予以佐证。若佐证材料有矛盾或者前后不一致，优先按照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技术指标其他书面阐述的先后解释或佐证材料为准。

**磋商供应商对响应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参数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磋商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成交供应商响应产品或服务、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采购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14.4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依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5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若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在最终报价可以为2家（但在进入磋商前符合资格条件并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采购活动不能继续）：**

（1）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因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14.6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磋商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4.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14.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相关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无效。

14.9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10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响应但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

1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5. 质疑和投诉

1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与投诉书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下载专区中模板格式要求填写，否则不予受理。质疑投诉模板下载地址 [http://www.zjzfcg.gov.cn/download/index.html?\\_id=1532999207387](http://www.zjzfcg.gov.cn/download/index.html?_id=1532999207387)）。

###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止不足七个工作日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15.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5.3 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其中，以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应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15.4 如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5.5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涉及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的由采购人答复），质疑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复予以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

15.6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情况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仙居县财政局投诉。

## 16. 投诉

1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向仙居县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6.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6.3 供应商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6.4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6.5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捏造事实；
- （2）提供虚假材料；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二、采购文件

### 17. 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7.1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包含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 18.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8.1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19. 供应商的风险

19.1 磋商响应方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方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响应方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竞标被拒绝。

### 20. 采购文件的澄清

20.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0.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0.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0.4 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0.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0.6 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0.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1. 采购文件的修改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1.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1.3 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1.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1.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1.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0.3款规定。

21.8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1.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2.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汉语。

22.2 除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

22.4 响应文件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22.5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22.6 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 23.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响应文件一起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 23.1.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供应商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条件（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序号	资格条件目录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
1	基本资格条件	(以下 A~F 项是第二十二条以及第六条规定要求及对应证明材料的具体内容，各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
1.1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u>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五选一）：</u> ①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

		<p>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p> <p>②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u></p> <p>③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p> <p>④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⑤如供应商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p>
1.2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p><b>①良好的商业信誉：</b>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以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p> <p><b>②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见附件格式）：</p>
1.3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见附件格式）
1.4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见附件格式）
1.5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磋商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格式）。
1.6	F.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	<p>若参加磋商供应商属于第六条规定的，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才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p> <p>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以下材料(三选一)：</p> <p>(1)关于中、小、微型企业(简称中小微企业)投标: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供应商，中</p>



		<p><u>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格式；</u></p> <p>(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u>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u>（见附件格式）。</p>
3	供应商特定条件	<p>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企业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浙江省省外企业须具有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已完成办理的公示信息网站截图证明。</p>
3.1	联合体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采购文件若允许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供以上材料】

**23.1.2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 (1) 目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格式，二选一）；
- (3) 磋商声明书（见附件格式）；
- (4)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格式）；
- (5)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 (8) 按“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中的评分标准编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

商务资信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23.1.3 报价文件的组成：**

- (1) 目录
- (2)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格式）；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4. 响应文件的编制**

**24.1 内容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23.1.1、23.1.2、23.1.3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磋商响应文件及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

示。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只能关联一页，不能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必须分别编制，若有多个标项的，各标项的响应文件还必须单独编制。**

**【注：若供应商同时参加多个标项磋商的，需要提供多个标项的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只选择其中任一标项的，仅需提供该标项的响应文件即可。】**

（4）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磋商响应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也可在政采云平台通过单位CA签章完成盖章提交）。

（9）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 24.2 格式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2）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6）建议正文字体为四号宋体，行距1.5倍，单个文件不超过300页。

## 25. ▲磋商报价

### 25.1 磋商报价要求：

25.1.1 磋商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实行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25.1.2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企业的利润和应缴纳的税

金等（包含但不限于机械设备、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技术服务、中标服务费等）。磋商供应商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技术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 25.2 报价表格要求

25.2.1 投标报价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5.2.2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25.3 报价方式

25.3.1 本项目报价即为完成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全部费用。

25.3.2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26. 磋商保证金

26.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7.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27.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磋商响应方协商延长竞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27.3 磋商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方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27.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27.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向采购人交纳项目预算金额的2%。

## 2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8.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9.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9.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下同）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2)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若提交请将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打包压缩加密（未加密造成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sha7479@qq.com，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在“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启用，否则不予以启用；投标人确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失败后，将打包压缩加密的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密码在解密规定的时间（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发送至上述邮箱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造成的投标无效或失败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 中标供应商应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各一正二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29.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29.3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9.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 30.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31.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31.1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注：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不是指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32. 不予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

32.1 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 四、磋商程序

## 33. 磋商小组组建

33.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其成员可以由采购方代表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对采购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3.2 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审工作，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 34. 磋商准备

34.1 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34.2 供应商代表应在线参加磋商活动。

34.3 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所有供应商磋商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最终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35. 在线解密

35.1 在线解密开始时间

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5.2 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

35.3 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36. 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36.1 待所有供应商在线解密结束后，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37. 组织磋商活动

37.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7.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7.3 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或CA签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3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7.5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汇总各供应商的得分，通知供应商经评审无效的理由。

37.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37.7 待所有供应商报价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核实、评分，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最终得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得分结果。

37.8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7.9 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37.10 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 38. 磋商活动异议

38.1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应当在活动现场提出，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8.2 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五、资格审查

### 39. 资格审查方式

39.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审查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0. 资格审查

40.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4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40.3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磋商响应无效。

## 六、评审

### 41. 评审原则及程序

41.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与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41.2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41.3 评审人员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41.4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1.5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41.6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41.7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标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41.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将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并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优劣顺序推荐。

## 42. 评审办法

4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42.2 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作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42.3 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 4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4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4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3.3 所有报价经磋商小组认定明显高于市场价格；

43.4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3.5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3.6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7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

**44.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44.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44.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4.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4.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4.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45. 磋商过程的监控**

45.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5.2 评审过程中出现录音录像采集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当立即封存评审资料、中止评审活动，直至设备（或替代设备）运转正常或转移至符合条件的场所后继续进行评审工作。

## **七、定标**

#### **46. 定标**

4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确认。

46.2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46.3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47. 结果公告**

47.1 采购人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告中附中标（成交）通知书，视同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赴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处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47.3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开展项目实质性工作（如订货、施工等）。否则，造成的有关损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八、合同授予

### 48. 签订合同

48.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8.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磋商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8.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前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磋商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48.4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49. 合同公告

49.1 采购人应当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合同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公告，但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如合同签订方（采购人或中标（成交）供应商）认为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请在采购人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的同时附书面说明告知，否则相关责任由合同签订方自行承担。

### 50. 拒签合同

50.1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0.2 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1. ▲履约保证金**

51.1 中标人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签订合同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51.2 履约保证金支付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方式。

51.3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合同约定履约，则不予返还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1.4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将项目投入正常运营（或通过项目验收）后凭合法收据向采购人申请无息退还（出现违约情况除外）。

**九、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52.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在开标前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事项。

52.1.1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52.1.2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52.1.3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2.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2.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十、其他事项**

**5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53.1 采购代理服务费**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工程类标准费率计算值的70%的计取。

代理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适用本项目）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 53.2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详见投标人须知详见前附表）。

### 53.3 其他内容：磋商须知详见前附表

## 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 一、总则

采购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评标全过程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指导。

### 三、评标办法

本评标方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是指供应商最大限度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本项目综合评分设总分100分，其中商务资信、技术与报价权值比例见下表：

评标指标	投标报价（价格）	商务资信部分	技术部分	合计
权重（%）	30	29	41	100

### 四、评审细则

1. 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 资格及响应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2) 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3) 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 5)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 6)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 7) 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的。

### 2.2 技术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 1) 主要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达不到采购需求的；
- 2) 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 3) 主要的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工期进度安排计划不可行的；
- 4) 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采购文件中其他规定的。

### 2.3 报价符合性审查

#### 2.3.1 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判定其为无效标。

### 2.3.2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上 30 分钟内提供说明，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3.3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 1)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或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
- 2) 磋商小组不调整采购内容及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 3)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符合 2.3.2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4. 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要点和磋商程序，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记录磋商内容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统一发给各供应商，并要求其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承诺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经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磋商情况等

等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有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3.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资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打分（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评委打分参照本章附表：评分标准表。

其中技术资信部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打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各供应商商务资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商务资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如出现采购文件及评标办法未及事宜，由评标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并讨论确定。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 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 4. 评标总得分的确定（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价格分+商务与技术分。

### 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总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 （1）投标报价低者；
- （2）商务资信技术标得分高者；
- （3）工期短者；
- （4）抽签确定。

## 五、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重新评审：

- （一）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四）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五）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附表：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b>一、商务资信分</b>			<b>29 分</b>
1	标书质量	<p>根据投标文件编制的完整性、投标文件关联点设置是否定位准确、投标文件内容简洁明确程度及针对性等情况酌情评分，对于各个评分指标，投标人应阐述明确，最高得 2 分；</p> <p><b>注：标书应条理清晰，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顺序响应，若投标文件中出现内容顺序混乱、前后矛盾、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该项由评委酌情评分。</b></p>	2
2	认证证书	<p>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范围里有与本项目实施相关内容的，每有一个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最高 3 分。</p> <p><b>注：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且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http://cx.cnca.cn/CertECloud/result/skipResultList</a>）上证书状态为“有效”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件（时间为投标截止日前一星期内），否则不得分。</b></p>	3
3	项目业绩	<p>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其他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累计最高得 2 分。</p> <p><b>注：须同时提供（1）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2）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复印件；（3）项目竣工（完工）验收证书。时间以验收证书时间为准，提供的验收资料能清晰表明验收时间，否则不得分。</b></p>	2
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p>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配备本项目安全员、施工员（土建）、质量员（土建）、材料员、机械员，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每个岗位只计一次且不得兼岗，本项最高得 5 分。</p> <p><b>注：提供项目管理班子有效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安全员可提供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C 类证书”）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否则不得分。</b></p>	5
		<p>拟派本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的，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b>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附证书核验网址（如：xx 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平台 <a href="http://...">http://...</a>）及投标截止日前 30 日内的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b></p>	4
		<p>拟派本项目组成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位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同一人不重复得分）</p> <p><b>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编入商务与技术文件中，无社保的退休人员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工程师及以上职称须附证书核验网址（如：xx 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平台 <a href="http://...">http://...</a>）及投标截止日前 30 日内的官网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b></p>	4
5	本地化服	<p>为保证项目实施期间采购单位能够及时了解和沟通，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p>	3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务	已具有项目所在地服务机构的或承诺在中标后（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计算）10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的，得 3 分。 注：服务机构如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等均可。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供应商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承诺书（格式自拟）。	
6	近三年安全事故责任情况	提供近三年无安全事故责任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未提供或未承诺的不得分。	3
7	近三年质量事故情况	提供近三年无质量事故情况承诺函（格式自拟），提供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未提供或未承诺的不得分。	3
二、技术分			41 分
8	工程概况	投标人对本工程主要情况和工程施工条件进行综合阐述。 注：评委根据是否结合项目现场情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5
9	施工总平面布置情况	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施工总平面是否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根据现场材料堆场、施工通道的安排计划的科学性、合理性等，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5
10	主要施工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制定相应科学、合理、全面的施工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5
11	重点、难点分析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工程的技术措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精确全面、阐述合理、条理清晰、符合现状措施等予以分析，并提出合理解决方案。 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5
12	施工进度计划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顺序和各个阶段工程进展及施工部署等内容综合比较，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5
13	施工资源配置计划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现场实际情况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劳动力计划、机械配置等综合比较，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5
14	施工质量控制	针对本项目施工质量目标是否明确，质量控制措施是否科学、合理，且有技术支撑，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5
15	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紧急事件、异常处理等应急预案和应急预案对应的解决措施情及承诺况，由磋商小组进行打分。	3
16	合理化建议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且所提建议切合实际确实能改善、优化提升本次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由磋商小组结合本项目情况对其科学性、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3
备注	以上证书、证件及证明材料可提供复印件或复制件或扫描件或电子打印件，提供的复印件或复制件或扫描件或电子打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报价文件评分			
评分标准	（1）各供应商报价文件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的报价统一计算。 （2）报价文件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其报价文件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b>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 。</b>		30



(2) 本工程为\_\_\_/\_\_\_工程，简易计税方法。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创优目标

工程质量创\_\_\_/\_\_\_。

安全文明施工创\_\_\_/\_\_\_。

##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不拖欠工人工资，因拖欠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将应拨付的工程款，先代付工资。
4.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另行签订的协议不能作为结算依据。

##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仙居县白塔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建设项目规划红线范围。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不提供项目红线外临时用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版）》；其它有关定额解释及国家、省、市工程量有关计算规则；材料价格按《台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1月仙居价格为依据，并结合市场价；委托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施工图；电子文件和其它原始资料；其他有关文件、标准图、预算软件和规范。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省、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的边界按现状，场内按施工平面图边界所属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场内交通条件为现状，承包人自行组织现场踏勘。施工场地施工期间的维护、管理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红线外场地及市政道路，由承包人自行协调并负责办理审批手续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引起造价变化的子目及工程量清单漏项子目按专用条款 10.4.1（2）（3）（4）条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不调整综合单价；但如综合单价异常（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 21.2 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工程量增加，调整综合单价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综合单价确定方法按专用条款 10.4.1（1）（2）（3）（4）条约定，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有对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权。②对分包施工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与否定权。③对工程图纸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⑤有权要求对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更换的权利。⑥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⑦施工工期、工程量复核、施工联系单、工程款支付签证由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署，按规定报审。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已由发包人统一接至项目现场配置点，场地内接线及施工期间的维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且相关人员应持证上岗。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程内容，发包人应根据施工图纸、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及时组织工程质量验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包括含施工过程中验收、检查时拍摄或录制的相片、影像资料等，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向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足够面积的办公室【配套空调设施、办公桌椅及办公所需的通信网络】，向发包人提供单独 1 间办公室【配套空调设施、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及办公所需的通信网络】，会议室一间（配套空调设施）免费使用，上述用房、设施的维护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b、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管理等手续。

e、本项目夜间施工照明由承包人负总责，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施工时，在施工现场内外做好警示标识，合理安排交通组织，确保安全，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正常秩序的干扰。承包人施工期间要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程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所有非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承包人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电荒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

必要的储水设施，该配备设施的费用及油电、网电的差价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f. 对发包人的现场监督工作予以充分的配合与协助。承包人服从发包人、监理公司的管理，做好交叉施工事宜及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相关的工作。

g. 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工程档案移交、工程项目移交（包括招标人另行招标的专业分包、设备安装工程）的相关手续，并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移交。承包人协助组织施工过程中的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相关费用含在本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h. 重大活动期间以及发包人需要的时间段内，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

i. 要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无故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丢弃。施工主出入口按当地要求配置车辆清洗设备及专职清洗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洗车槽、高压冲洗水枪、沉淀池等，确保驶出工地的机动车辆满足当地政府要求且确保运输单位车辆正常通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j.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和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严格执行发包人关于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等方面的审批程序及制度。

k. 施工过程中耗用的施工用电和施工用水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l. 本项目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必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不得乱排乱放，否则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m.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须对周围树木、房屋建筑、管线等做好摸底排查工作，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周围树木、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现场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施工。竣工后，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12) 承包人使用新技术、工法、工艺的承诺：\_\_\_\_\_。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月到岗率须达到 24 天。

月到岗达不到约定天数，按相关行业主管部发布的规定处理；遇有工程检查、验收或参观等活动时，





包人有权拒绝接受监理人员的指示。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无价材料、设备的确定；
- (2) 清单特征描述不清；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重要节点的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承包人还应保留验收部位、验收过程、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工程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防护、监测），门禁考勤管理，噪声、污水排放，视频监控等管理规定执行。（注：根据工程所在地管理部门对该区域内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不同调整）。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预付款内，与工程预付款一并支付，支付比例为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创标化工地增加费）总额的（ ）%，金额为（ ）元（注：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5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项目，预付费用不得低于该费用总额的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承包人应专款专用，在财务账目中应单独列项。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承包人协商处理；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不承担由此增加费用。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对特殊工艺施工、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如基坑支护方案、高大支模架方案、外墙悬挑架等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和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专家论证。

监理人、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的批准，仅表示对施工技术方案的认可；如构

成工程变更或者涉及工程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应在提交的审批表中载明，并同时提交工程造价文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后作为结算依据（注：政府性投资项目，应按当地政府规定的项目变更办理程序办理）。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7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下一月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 7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或赔偿承包人的损失。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设计变更；②因政策处理不完善导致无法施工。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30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加计算，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对发包人造成损失超过违约金的，除承担违约金外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 8 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 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 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承包人为克服不利物质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不利物质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条处理。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8-10 级（含 10 级）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台风）；

(2) 24 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 200mm 以上；

(3) 40 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 2 天以上的高温天气。

承包人为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所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虽然采取了合理的措施，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发生后，仍导致了工程现场损失，则参照通用合同条款 17.3 处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1) 每日历天奖励额度：\_\_\_。

(2) 提前竣工奖的最高限额是：\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相应）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凡是招标文件注明规格、型号或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必须经得发包人认可。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新型墙体材料的使用须符合相关规定，否则相关押金由承包人承担。

(3) 本工程要求使用材料要求：（如商品砼、商品砂浆、保温节能材料、新型材料等）

(4)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5) 所有材料必须有相关合格证明资料，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后方可进场，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6)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7)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投标时确认的品牌进行更换，更换后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签证进行结算。

(8) 合同中原暂定价材料或由工程变更产生的无价材料（按有关规定可不组织招标采购的）由承包人采购时，应由发包人签证确定价格后采购，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价格确定申请后，7 日内审批完毕。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变更，按照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仙居县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仙政发【2022】8号）和仙居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仙居县国有资本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仙政办发[2022]39号）的规定执行。以上规定如有变化的，按相关部门最新要求执行。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确定。如该综合单价异常，则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以上；或投标清单中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该分部分项清单超过约定幅度外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专用条款 10.4.1（2）（3）（4）条约定调整，工程量减少按投标综合单价计算，不调整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异常是指：投标综合单价与按专用合同条款 21.2 条中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2）变更后项目与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承包人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并报发包人确定。

a、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

b、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

c、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专用条款 10.4.1（3）（4）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

（3）变更后项目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综合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下降幅度（即结算综合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但确定综合单价时，合同中约定的人工、材料、机械可调整的内容，仍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中未约定的，按施工期信息价（或签证价）确定。

（4）如按以上编制依据缺项的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并报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5）清单项目组合内容项目特征描述中，局部工程内容对应的工程数量变化，可仅调整计算变化部分的差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予以签收，并提交发包人主管部门审批完毕后实施。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无承包价（暂定价）或工程变更新增的单项材料、设备、专业分包工程估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指可以向同一家供应商采购的同类材料总价），须由发、承包双方通过招标确定价格、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28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合同通用条款。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创标化工地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标化工地目标。

创优质工程增加费计算方法：本工程无创优质工程目标。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不作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市场价格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调整金额为可调整人工、材料差价乘对应数量。人工、材料数量根据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的工程数量乘对应综合单价所包含的人工、材料用量计算；人工、材料调整的差价部分不作为企业管理费、利润及施工组织措施费、规费的取费基数，仅另计取税金；人工、材料差价计算时间均为在合同工期（包括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范围内。人工、材料差价按下列方式计算：

1. 列入调差范围的人工、材料种类：（具体调整的人工（包括机械费中机上人工）、材料（指圆钢、螺纹钢、型钢、水泥、商品砼、预拌砂浆、砖（指砌块）、砂、石、电线电缆、玻璃、铝合金门窗、铝板（以上材料仅限《台州造价》（正刊）范围内材料），其中电线电缆包含浙江省信息价，下同）。其差价计算方法如下：

（1）基准价格 A1 的确定：A1=编制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时所采用《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 2024 年第 8 期）的人工、材料价格。

（2）施工期市场价格 A2 的确定：A2=桩基施工期、结构施工工期、装饰施工期（整体工程或地下室工程按地下室、各单位工程进行划分，分别计算施工期市场价格）等施工期对应《台州造价》（工程所在地）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或加权）平均值；市政工程如有多个分项工程可按分项工程分别计算对应人工、材料信息价算术（加权）平均值。

（注：1.如 A2 采用加权平均值计算，则在 12.3.3 条应约定， 汇总合同约定可调的人工、材料的当月用量。2.房屋建筑的结构施工期以基础垫层砼施工所在月份开始计，至屋面梁板砼浇筑所在月份为止，具体以施工现场记录或试块报告为准；另应约定结构施工期不超过合同总工期 70% 月份，超过则按 70% 计结构施工期月数（注：遇有小数即进位取整）。具体调差工程节点的划分应结合工程实际进行划分。）

(2) 材料（人工）差价=A2-A1。

(3) 调差风险范围±5%。

2.未列入调差范围的材料，如其合价（含税材料价）超过 30 万元或占签约合同价 2%（指同一材质材料），且在施工期的市场平均价相对基准价格（或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价格）涨跌幅度超过 20%，则超过部分的差价调整。

3. 除上述第 1、2 点可调差情形外，其余材料及机械费（除机上人工）施工期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价格。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不作调整。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基准日期以后变化由发包人承担，但由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时的法律变化引起合同价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合同价下降的由发包人受益。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第1种方式单价合同确定。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不作调整：

1) 综合单价；

2) 施工组织措施项目费的费项及费率；

3) 规费费率、税金税率；

4)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 260 元/工日、普工 180 元/工日计取；该项费用仅另计算税金）；

5) 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 因施工噪声、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造成工期延长由承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因工程需要进行夜间施工时，除应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外，要采取措施降低噪音，并做好周围居民、厂房的告示和解释工作，以取得谅解，避免产生矛盾和冲突。

b. 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如街道管理费、人行道临时占用费及押金、干扰费、环保清洁费、办理噪音排放许可证、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环卫保洁费、二次搬运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不管实际情况如何，结算时都不予调整。

c. 土方开挖及外运、处置及泥浆外运、处置按当地有关要求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本项目土方外运运距、建筑垃圾外运运距、熟料场内运距、场内土方调配运距、沥青砼运距、商品砼运距、苗木运距均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本项目建筑垃圾外运处置由承包

人办理相关手续，费用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再另行调整。

d. 自备发电机、储水设施费用：包括由于停电、停水及施工用水加压而增加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另行计取。临时配电房、正式通电以后临时用电设备拆除运输至发包人指定地点，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e. 机械运杂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和安拆费按招标人预算书一次性包死，不论实际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设备是否增加或变动，均不予调整，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

f. 建材二次搬运费、挖桩孔、地下障碍物清理等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内，不管实际情况如何，都不予追加。

g. 承包人不得因施工场地、周边环境、施工道路等因素向发包人要求追加任何费用，人行道占用手续等全由承包人自行办理。

h. 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视频监控费用及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i. 承包人根据提供的本工程相关资料（包括且不仅限于此），并结合现场实际综合报价。凡项目特征中未列出的工作内容而又是完成本职工作必需的，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结算不再另行计取。

j. 本工程施工过程可能与本区内其他分包人发生相互干扰及交叉施工，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

k.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中定额套用及定额工程量仅供各投标人参考，承包人需结合图纸和清单项目特征，自行决策，综合报价。结算不因提供的组价与图纸及特征描述有异而调整综合单价。

l. 本工程项目报价需投标单位根据施工图纸、工程内容综合报价，对于没有在预算中列出的工序内容而又是完成本职工作必需的，要求各投标单位根据施工规范要求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不作调整。

m.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时，应编制的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含论证费用），此项措施费用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n. 施工主出入口按当地要求配置车辆清洗设备及专职清洗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洗车槽、高压冲洗水枪、沉淀池等，确保驶出工地的机动车辆满足当地政府要求且确保运输单位车辆正常通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后期不再单独计取。

o. 枯树、植被、杂物、清理外运，表层土清理、水塘、水沟处理等。

p. 在本项目的装修施工进场前，承包人单位做好工作界面的交接工作，办好交接手续，如施工过程中涉及的标高、轴线、卫生间蓄水试验、楼面墙面空鼓及裂缝等问题。交接后由承包人自身造成的问题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取。

q. 涉及安全责任险的所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r. 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前须对周围树木、房屋建筑、管线等做好摸底排查工作，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周围树木、管线和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专用条款 12.3.1 条规定，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审核。

2)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1 款的约定调整。

3) 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计算偏差或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按专用条款 10.4.1 条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工程量清单局部变更，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条约定调整。

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错项、工程变更及清单工程量增减等，引起措施项目内容、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则调整措施项目费用：

a、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按专用条款第 10.4.1 条计算综合单价。

b、计量单位采用以“项”计价的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数量变化引起措施变动部分重新组价。

c、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按合同约定的费率内容调整措施费用计算基数。

6) 未在投标价中包含的专项施工方案的施工及论证费用，根据施工现场实际参照合同专用条款 10.4.1 款约定方法确定或签证。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30%（包含 1%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包含专用条款 6.1.6 条例所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余作为备料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作为工程款。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用手册》；浙江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取费定额（2018 版）》；其它有关定额解释及国家、省、市工程量有关计算规则；材料价格按《台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 1 月仙居价格为依据，并结合市场价；委托方提供的工程设计施工图；电子文件和其它原始资料；其他有关文件、标准图、预算软件和规范。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3) 发包人每月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  
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  
据。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将当期应付工程进度款的（20%）（房屋建筑、装饰、桥梁为 20%，给排水工程为 14%，  
隧道工程、道路桥梁组合工程为 12%，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 10%，道路工程为 8%）拨付到承包人的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_\_\_\_\_ / \_\_\_\_\_；其余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  
承包人账户。

如承包人因经营需要将工程款支付至其他指定账户时，应向发包人书面申请，并由承包人法定  
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  
相片、影像等资料。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工程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出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  
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勘察人等相关单位完成验收，并签  
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违约金。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接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验收，或完成  
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3 竣工日期

(1)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验  
收申请报告之日为计算合同工期终止日。

(2) 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场地恢复的要求：

(1) 清理完成施工现场垃圾，临建的拆除与场地复原；

(2) 施工后废弃材料、设备清理撤离；

(3) 承包人造成的施工现场周边施工堆积物及场地清理。

(4) 其它要求：\_\_\_\_\_ /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单的期限：

承包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参建各方（建设、监理、施工、勘察、设计单位等）对工程验收并签署工程质量合格文件后可在 28 天内，向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包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交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四套。

工程验收后，承包人超过90天未提交最终工程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28天，承包人还不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工程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工程结算结果。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如有））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2.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竣工图纸、施工方案以及经确认的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相关施工记录，（各分段节点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如有））工程款收款证明、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书等相关资料。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 3 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因非承包人原因逾期审核责任：发包人（或其委托监理、造价审核单位）收到承包人递交的最终工程结算申请后，由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核。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工程结算后应付工程款的利息，逾期审核时间 60 天内，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利息计算时间为应付工程款日至支付工程款日止；逾期审核时间超过 60 天，超过时间的利率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计算；







2、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求；

3、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

4、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机械设备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每项扣除履约担保金 2%；

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3、发现承包人允许其他人挂靠经营、私自转包，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并责令退出工地。

4、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 10%。

5、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由工期延误引起人工、材料价格上涨由承包人承担，按原合同约定价格结算；价格下降归发包人受益，按下降后价格结算。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 5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全部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同时赔偿发包人损失。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双方签署解除协议，现场已完成工程量和已支付工程款（含预付款）按实计算，承包人必须在 30 日历天内清场并将施工场地交还发包人待发包人审定后 30 日历天内支付。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_\_\_\_\_ /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 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台州气象台发布的正面袭击台州的 11 级及以上台风、里氏 6 级及以上地震、经发包人及监理人认定的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按通用条款；另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时，为避免不可抗力事件造成更大的损失，承包人采取合理的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不可抗力事件时一并提交所采取的合理措施内容。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商业保险（包含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和工伤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参保，由此产生的相关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承包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人事意外伤害险，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保障（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医疗费用等）、其他相关费用（抢险救援费用、事故鉴定、法律诉讼费用等）。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台州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监理人在处理以下事项时必须经发包人审查同意、书面签认后，方可将确认结果回复予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签认的答复无效：

- (1) 工程计量；
- (2) 工程价款（包括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确认和支付；
- (3) 工程变更和价格调整；
- (4) 竣工结算；
- (5) 工期确认（包括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工期延误的确认）；
- (6) 索赔处理。

21.2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计价依据：详见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21.3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图纸、规范、技术规程进行施工，否则，针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在质量监督站、建工处等主管部门的监督下，监理方可视情形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

相关费用发包人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21.4 建筑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工资性工程进度表请相关单位执行仙居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仙居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文件《关于在全县建筑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

21.5 发包人与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建发建【2021】66号文件）的要求落实建筑企业实施实名制管理制度。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略）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略）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略）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略）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略）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略）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略）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略）

附件 12：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附件 13：技术规范及标准

附件3:

###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仙居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神仙居 5A 景区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游客集散中心（景区集散点）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 二. 质量缺陷保修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和供冷系统工程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 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四. 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 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 神仙居 5A 景区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游客集散中心（景区集散点）项目 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2:

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

乙方（施工单位）：

丙方（银行）：

根据《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为保证建筑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专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专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章 专户设立及管理

第一条 专户的设立

乙方须在丙方处设立××建筑公司××项目农民工工资 专户，用于××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不得擅自动用专户资金。

第二条 专户的管理

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专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托管职责、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 （一）设立专户，保管托管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 （二）专户首笔由甲方划入的工资性工程预付款（额度为工资性工程款的1%），在该工程（主体结构封顶）验收合格后抵扣一半，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从工程款中抵扣。
-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受托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12日前向甲、乙双方提供受托资金流向信息。

第四条 协议期限

丙方对专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资金划入受托监管账户之日起至收到甲方、乙方开具的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同意的“关于撤销 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函”为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建筑业企业劳务用工劳动合同》和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每月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

第四章 托管资金收付

第六条 受托资金存入

根据施工合同约定，甲方每月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划入约定的托管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受托资金拨付

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银行卡申请资料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



## 附件 13:

## 技术规范及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16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68-2008
-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9-2002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JGJ120-2012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 JGJ79-2012、J220-2012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11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JGJ52-2006
-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 JGJ53-92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 GB50119-2013
-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 JBJ107-2010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3-2011
-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5-2012
- 《钢结构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81-2003
-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 GB50018-2016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50010-2010
- 《钢结构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05-2002
-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 CECS 24
-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 GB51022-2015
-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82-91
-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 GB8923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
-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JGJ80-2016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 JGJ33-2012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01
-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25—2010
-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J19—2003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15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66-2007
-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1-2017
- 《道路工程术语标准》 GBJ124-88
- 《道路工程制图标准》 GB50162-92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2008
-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2-2008
- 《粉煤灰石灰类道路基层施工及验收规程》 CJJ4-97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 CJJ99-2003
-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范》 CJJ36-90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2-2002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68-2008
- 《市政排水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CJJ3-90
- 《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 CJJ 6-2009
-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维护技术规程》 CJJ 68-2007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T50314-2006
-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07
-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GB50312-2007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GB50348-2004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198-201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5-2007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6-2007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75-94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GA/T74-2000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B12663-2001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94-2007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200-94
《有线电视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GY/T106-1999
《会议系统电视及音频的性能要求》	GB/T15381-94
《厅堂扩声学特性指标》	GYJ25-1986
《电子计算机房设计规范》	GB50174-200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94(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	GB50343-2012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06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45-2005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07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098-2009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	GB50019-200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339-201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2002

以上技术规范由分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分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样式

#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请选择)

标项号 \_\_\_\_ (如有)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1、资格文件格式

## 目 录

（按照“第三章 磋商须知”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 1: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仙居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在贵方组织的神仙居 5A 景区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游客集散中心  
(景区集散点)项目磋商邀请,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 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 如中标, 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 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声明人 (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 2: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致 仙居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参加 神仙居 5A 景区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游客集散中心（景区集散点）项目 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 3:

##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

致 仙居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参加神仙居 5A 景区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游客集散中心（景区集散点）项目购活动，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

我公司已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不存在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 4:

##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 仙居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本公司参加 神仙居 5A 景区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游客集散中心（景区集散点）项目 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有能力履行合同；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如本公司对以上条款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 5: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其一）；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注意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填写。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 （3）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商务资信技术文件格式

### 目 录

（供应商可参考采购文件“第三章 磋商须知”商务资信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附件 6: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以下二选一)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此证明用于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单位名称）：

\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  
\_\_\_\_\_（全称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神仙居 5A 景区  
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游客集散中心（景区集散点）项目 编号：ZJJX-25CG-005 的  
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注：本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7:

## 磋商声明书

仙居县白塔镇人民政府: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全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 神仙居 5A 景区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游客集散中心 (景区集散点) 项目 (项目编号: ZJJX-25CG-005 ) 采购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磋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 (3) 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 (4) 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 (5) 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 (6) 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 (7)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为:

- (1) 报价文件;
- (2) 商务资信技术文件;
- (3) 磋商须知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4、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回。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d、向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填写固定、移动电话）

传 真： \_\_\_\_\_

E-mail：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

项目编号：ZJJX-25CG-005

项目名称：神仙居5A景区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游客集散中心（景区集散点）项目

序号	内 容	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 承诺	是否 响应
1				
2				
3				
4				
5				
...				

**特别提醒：**

1、供应商在填写其中的响应内容时，必须对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的各指标项逐条说明，写出各自响应服务的具体参数响应内容，响应情况作为重要评审指标。

2、如响应表格无法清晰完整描述响应内容的，可在文本另行描述，并在对应页码中标识页码，引导评标委员会审阅响应内容，因响应文件编制原因引起评审错误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此表可延续，如不填写将视为对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响应。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ZJJX-25CG-005

项目名称：神仙居5A景区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游客集散中心（景区集散点）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电话

注：1. 表中业绩参照“第四章 磋商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并附上每个业绩相关材料。

2.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上述业绩相关材料真实不假，否则作为磋商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按照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处理，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附件 10: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注：按评标办法提供。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学校专业		
联系电话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主要工作		

备注：表中参照“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附件 11:

###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联系电话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要求：**表中参照“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中拟派人员要求填写，并附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社保证明等影响资格评审或评分的材料。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表格。

磋商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报价文件格式

#### 目 录

（供应商可参考采购文件“第三章 磋商须知”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编排）



## 附件 12:

##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 ZJJX-25CG-005

项目名称: 神仙居 5A 景区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游客集散中心（景区集散点）项目

投标报价（元）	数量	项目工期	确认声明书 是否签署	备注
	1 项		是	

## 注:

1. 投标报价是完全履行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报价中须包含所有一切人员工资、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各种社会保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费、建筑垃圾清运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以及所有税收、利润、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盖单位章）:

日 期:

说明：（1）本项目的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最终报价指令后，参加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最终报价的《报价一览表》盖章后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附件上传。供应商应按照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的原则投报（磋商小组另有决议的除外）。

➡（2）最终报价不能随首次报价提交，否则引起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附件 14：最终报价一览表（温馨提示：初次报价时无需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最终报价指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 30 分钟内线上提交）

最终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神仙居 5A 景区镇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游客集散中心（景区集散点）

项目

项目编号：ZJJX-25CG-005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下浮率（%）=（1-最终报价/初次报价）×100% （小数点后可保留四位小数）		下浮率_____（%）

填报要求：

1. 投标报价是完全履行招标内容及要求的价格体现，报价中须包含所有一切人员工资、各种加班费、节假日补贴、各种社会保险、安全保险、食宿与交通、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辅助材料费、建筑垃圾清运费、保险费、管理费、规费以及所有税收、利润、总承包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如发生不可抗力及突发性事件，中标方要无条件服从采购方指挥，配合采购方一切行动，相关费用包括在投标价内，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结算时的综合单价=初次报价时的综合单价×（1-下浮率%），工程量按实结算。

4. 最终报价一览表以磋商总报价为准，并修改下浮率。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 停工证明

<p>_____（原建设单位）：</p> <p>我公司承接的贵单位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取得施工许可证，并于____年__月__日开工。但因非我承包人原因自____年__月__日至今，已连续停工超过 120 天。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承接其他项目。</p> <p>特此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盖章） ____年__月__日</p>
<p>原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_年__月__日</p>
<p>行政主管部门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停工，至今已超过 120 天。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_年__月__日</p>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仍处于连续停工状态。若原承接项目已复工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附件 16:

## 未验收证明

<p>_____（原建设单位）：</p> <p>我公司承接的_____（原工程项目名称）于___年___月___日竣工（交工），并于___年___月___日向贵单位提交竣工（交工）报告。但非我承包人原因至今已超过 120 天未进行该项目的竣工（交工）验收。特申请同意我公司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名字）承接其他项目。</p> <p>特此报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p>
<p>原建设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原建设单位（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p>
<p>行政主管部门证明：</p> <p>承包人向原建设单位提交了竣工（交工）报告至今已超过 120 天。情况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p>

注：在承接新项目时原承接的项目已经竣工验收的，本《证明》不得使用。

附件 17（二选一）：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被授权人）

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法人）

浙江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为\_\_\_\_\_（单位）负责人参加\_\_\_\_\_（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二、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五、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六、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声明书非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各供应商提前打印本表，待标书件解密结束后，签署完毕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途径由采购组织机构发起在线（询标）通知后，供应商按时上传递交。